

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村草危房改造工作的意见

苏政发〔2003〕77号 2003年8月9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实施农村草危房改造,是改善贫困农户基本生活条件的重要举措,是全面建设农村小康社会的一项重要任务。我省自1999年实施农村草危房改造工程以来,苏北地区农村已有17万贫困农户的草危房得到改造,有效改善了这些农户的居住条件。但至2002年底,苏北地区16个重点县(区)还有5万农户居住草房、6万余户农户居住土墙瓦顶房。重点县(区)以外的黄桥、茅山老区以及其他经济薄弱乡村也还有一定数量的草危房。为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加快农村小康建设进程,省政府决定,从2003年起,用3年时间,基本完成全省农村草危房改造任务。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农村草危房改造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全省农村草危房改造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按照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围绕农村全面小康目标,在帮助贫困农民发展生产、增加收入、提高自身改造住房能力的基础上,以政府为主导,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加大帮扶力度,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支持苏北地区重点县(区)和黄桥、茅山老区全面实施草危房改造,切实改善农民群众的居住条件。

农村草危房改造的目标任务是,2003年至2005年,支持苏北地区16个重点县(区)完成5万户

纯草房、2万户高危房和黄桥、茅山老区的草危房改造任务。其中,苏北地区16个重点县(区)2003年、2004年各完成3万户改造任务,2005年完成剩余农户改造任务(具体计划见附件1)。黄桥、茅山老区草危房改造力争在2003、2004年两年内完成,其他地区草危房改造两年内要全部完成。

二、农村草危房改造的对象范围

农村草危房,是指土墙草盖的纯草房和房屋整体出现险情、随时有倒塌可能的土墙瓦顶房(建设部门界定的D级建筑物)。

草危房改造工作,以苏北地区16个重点县(区)农村居住纯草房和高危房的贫困户、残疾人户、无劳动力户和病灾户作为重点帮扶对象。黄桥、茅山老区的草危房改造,以市、县(区)组织帮建为主,省里适当给予补贴。其他地区的零星草危房改造,由地方政府负责规划指导,以农民自建为主,给予相应的政策优惠。

在对农户的支持帮扶中,1998年以来已通过当地政府或扶贫工作队资助帮建,新建瓦房让给子女,自己仍居住草房的;违反《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超生子女的;暂不列入资金扶持范围。

各地要组织力量,对草危房改造帮扶对象逐户调查核实情况,将拟支持帮扶的农户进行公示,接受群众评议和监督。

三、落实相关政策措施

(一)减免建房有关规费。继续执行省扶贫工

作领导小组关于《淮北农村安居工程实施方案》确定的有关政策规定,对列入草危房改造规划的农户,免收耕地占用税、土地划拨费、农业重点开发建设资金、建筑管理费、基础设施配套费,免收建房涉及的土地管理费、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工本费、村镇工程建设许可证工本费等费用。对没有享受资金补助的草危房改造农户,为鼓励其自行改造,可以参照上述规定,在今后3年内减免其建房有关规费。

(二)提高对困难农户的补助标准。目前居住草危房的农户大多比较困难,自筹资金能力较差,需要适当提高补助标准。为此,省筹资部分对一般贫困农户每户补助标准提高到2000元,特困农户每户补助标准提高到3500元。对全家无劳动能力、基本无经济收入来源的特殊困难农户,要帮助其建设30至40平方米砖瓦房。

(三)明确帮扶包干任务。对苏北16个重点县(区)草危房改造所需补助资金,由省财政、苏南对口帮扶市县及省直企业集团公司出资解决。省、市、县工作队(组)后方单位,有改造任务的市、县、乡镇政府,要根据草危房改造实际情况,尽可能对困难农户提供资金等方面的帮助。对黄桥老区、茅山老区以及淮安市楚州区灌溉总渠以北地区、仪征市后山区部分乡镇的草危房改造,以市、县政府扶持为主,省里适当予以补助;其他地区的草危房改造,全部由当地政府负责解决。

(四)进行义务帮工。对困难农户和无劳力农户的草危房改造,乡村要组织成立义务帮工队,负责提供劳力支持,减轻建房农户负担。

(五)加强村镇建设规划。实施草危房改造,要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相对集中、连片建设”的要求,加强规划指导,推进集中连片建设。原来分散居住的农户,草危房改造不得在原址上翻建,不得在低洼地、滞洪行洪区内再建新房。新房建好后,原草危房必须拆除,并及时进行土地复垦。要搞好草危房改造房屋设计,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房屋建设质量。对于符合草危房改造政策,但已丧失劳动能力,又无自筹资金的老人户(含单身户、五保户),可以以村为单位,在规划范围内集中连栋建设,老人去世后房屋作为集体财产;也可以将老人安排到乡镇敬老院集中供养,补助资金相应投入敬老院建设。

四、加强资金筹措和管理

(一)关于资金筹措。从2003年至2005年,苏南5个对口帮扶市、16个对口帮扶县(市、区)每年筹措资金3600万元,3年筹措10800万元(具体计划见附件2);省直企业集团公司每年筹措资金850万元,3年筹措2550万元(具体计划附件3);省财政3年预算安排资金10000万元,合计23350万元,支持苏北地区16个重点县(区)和黄桥、茅山老区的草危房改造。有草危房改造任务的市县和省、市、县工作队后方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筹措资金,不再下达具体筹资任务。

(二)关于资金管理。由省扶贫办会同省财政厅、民政厅,制订草危房改造资金管理办法,切实加强管理。有草危房改造任务的市县,在财政部门设立草危房改造扶持资金专户,实行封闭运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和抵扣。严格草危房改造扶持资金安排的审批程序,直接兑现到农户手中,确保改造完成一户,资金兑现一户。建立草危房改造资金安排使用月报制度,每月10日前,由驻各县(区)的省委扶贫工作队会同县(区)扶贫办、财政局、民政局,将改造农户名单及资金兑付情况分别报省扶贫办、财政厅和民政厅。对草危房改造资金使用情况,各级审计部门每年要进行专项审计。对弄虚作假、挤占挪用、贪污草危房改造资金的,要依法严肃查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强化组织领导

实施草危房改造,是今后3年要着重抓好的农村五件实事之一。各有关市、县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抓紧制订方案,落实责任,认真组织实施。各县(区)要组成由省委扶贫工作队队长,县(区)分管扶贫工作的负责同志,以及扶贫、财政、民政、建设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领导小组或议事协调小组,负责草危房改造的组织协调工作,切实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真正做到责任落实,规划落实,资金落实,措施落实,确保如期完成任务。

省扶贫办要会同省财政厅、民政厅,每年对重点县(区)和黄桥、茅山老区的草危房改造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及时督促整改存在问题,确保按要求完成改造任务。

以上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 1: 2003 年至 2005 年苏北 16 县(区)农村草房改造任务表 单位:户

县别	应改造草危房数			年度计划数			2002年底土墙瓦顶危房数
	总数	其中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草房数	高危房				
丰县	6224	1343	4881	2500	2500	1224	14790
睢宁	2497	928	1569	1500	997		4755
泗洪	7231	6898	333	2800	2500	1931	1009
泗阳	3352	2771	581	1500	1500	352	1761
宿豫	1402	1133	269	1000	402		816
沭阳	5619	5464	155	2000	2000	1619	470
淮阴	2202	1437	765	1000	1000	202	2318
涟水	1622	538	1084	1000	622		3286
盱眙	8293	8063	230	3500	3000	1793	696
滨海	6359	5900	459	2500	2500	1359	1392
响水	3982	3836	146	1500	1500	982	443
阜宁	1405	1306	99	1000	405		301
灌南	3524	2762	762	1500	1500	524	2310
灌云	6116	1327	4789	2500	2500	1116	13905
东海	4738	3349	1389	2000	2000	738	4209
赣榆	5787	3332	2455	2500	2500	787	7440
合计	70353	50387	19966	30300	27426	12627	59901

附件 2: 苏南挂钩市、县(区)对苏北农村草危房改造帮扶资金计划表 (万元/每年)

苏南市(区)	对口帮扶单位	帮扶金额	合计
苏州市	宿迁市	400	1300
昆山市	沭阳县	200	
常熟市	泗洪县	200	
张家港市	宿豫县	200	
吴江市	泗阳县	150	
太仓市	灌南县(连云港)	150	
无锡市	徐州市	400	800
江阴市	睢宁县	200	
滨湖区	丰县	200	
南京市	淮安市	400	650
鼓楼区	盱眙县	100	
江宁区	淮阴区	100	
白下区	涟水县	50	
常州市	盐城市	250	550
武进区	阜宁县	200	
钟楼区	响水县	50	
溧阳市	滨海县	50	
镇江市	连云港市	100	300
丹阳市	东海县	100	
扬中市	灌云县	50	
丹徒区	赣榆县	50	
总计	3600		

附件 3：省直企业集团公司对苏北农村草危房改造帮扶资金计划表

(万元/每年)

单位名称	金额
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
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20
省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00
省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
省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20
钟山宾馆集团有限公司	20
中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20
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50
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0
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80
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0
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0
东恒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
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50
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50
新华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50
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50
总计	850